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，阶段性购买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风险可控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其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2022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.8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9.7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分别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存款、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。

2.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和存款产品等，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其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3.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和存款产品等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。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 禾 李志军 叶忠明

2023 年 1 月 11 日